

# 武汉科技大学

武科大教〔2018〕5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 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18年5月25日

---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5月25日印发

---

# 武汉科技大学

## 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实施办法

为贯彻湖北省《关于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》精神，深入推进我校教育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创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培养模式

为进一步拓展我校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推进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，实施“3+1+2”本硕贯通式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。即学生完成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学习后，经个人申请和学校选拔进入本计划。进入本计划的学生实施学业导师制，通过学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确定学业导师，并同时进入导师的教学科研团队。为保证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的培养质量，对入选本计划学生实行中期考核。考核合格者则确认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，并在本科第四学年实行本科-研究生交互式学习。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研究生相关课程，其中所修的与本科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的学分及学分绩点，可认定为本科专业选修课学分。研究生阶段，本科第四学年修读并合格的研究生课程予以免修。如达到学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，可在取得硕士学籍两年后申请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。

## 二、选拔条件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(二) 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且平均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25 分；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；

(三) 身体和心理健康；

(四)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1.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；
2.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，或获得专利授权者，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。

## 三、选拔程序

(一) 学校成立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,学院成立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考核小组；

(二) 学院根据学校公布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；

(三)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

育计划”申请表》并交所在学院，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四）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教务处审核；

（五）教务处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审定,并将结果进行公示。如无异议，则确定其为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学生。

#### **四、中期考核**

##### **（一）考核时间**

本科第三学年（五年制本科第四学年）的第二学期末。

##### **（二）考核内容及方式**

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考试、思想政治表现及学科综合能力考核；由学院负责组织，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考核合格者，进入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第二阶段，并由相关学院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进行重点培养，考核未通过者，仍按本科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五、有关措施**

（一）入选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的学生，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，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；取得硕

士学籍后，可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，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对于成绩优异的学生，可优先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，并参照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，给予相应的待遇；

（三）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或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，则取消其参与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资格；

（四）获得研究生免推资格后，由于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本计划的，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不予认定为本科选修课学分，需重新修读完本科选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后，方可本科毕业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科大研〔2016〕4号）自行废止。

七、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